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90號

聲請人 蔣育仁

代理人 鄭婷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

（一）聲請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內收入之期間為「111年6月1日至今」。應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聲請前兩年即110年9月起迄今之工作收入情形，並詳實填載收入種類、來源、期間及數額，即使為臨時工亦應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？於何處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（或工頭）連絡方式？每日薪資多少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聲請人目前是否仍任職於羽銳科技有限公司？如是，目前每月收入為何？應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工作單位開立「最近六個月」之薪資單、薪資袋（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【如：在職證明書（應記載收入為多少）、收入切結書】。目前如無工作，是否有其他收入（如：打零工或租金收益）？如是，應說明工作收入情形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羽銳科技有限公司之營業所設在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樓」，聲請人應詳細說明現確實居住地點為何處？並提出其住居所位在本院管轄區域即臺南市之證明文件。

01 (四) 應說明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類
02 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？如是，應說明工作收
03 入情形，即使為臨時工亦請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？於何
04 處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（或工頭）連絡方式？每日薪
05 資多少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。

06 (五) 如有其他財產收入如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
07 保險單、基金、股票等其他財產收入，應一併為陳明其種
08 類及其現值金額，並提出證明文件影本。

09 (六) 應說明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中低收
10 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、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
11 金？若有，應說明其期間及金額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12 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）。

13 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14 則駁回聲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17 法 官 王 獻 楠

18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21 書記官 謝 明 達